

证券代码：000729

证券简称：燕京啤酒

公告编号：2024-28

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修正案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4年4月12日，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决定对《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本次《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修正案和《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全文将于2024年4月16日刊登在巨潮资讯(<http://www.cninfo.com.cn>)。

修订情况对照表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三条 审计委员会由董事会任命三名董事组成，其中二分之一以上委员须为公司独立董事，委员中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为专业会计人士。	第三条 审计委员会由董事会任命三名董事组成， <u>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u> ，其中二分之一以上委员须为公司独立董事，委员中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为专业会计人士。
第八条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二）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 （三）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四）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五）监督及评估公司内部控制，对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审计； （六）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及法律	第八条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二）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 （三）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四）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五）监督及评估公司内部控制，对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审计； （六）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及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中涉及的其

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中涉及的其他事项。

审计委员会就其认为必须采取的措施或改善的事项向董事会报告，并提出建议。

.....

审计委员会应当督导内部审计部门至少每半年对下列事项进行一次检查，出具检查报告并提交审计委员会。检查发现公司存在违法违规、运作不规范等情形的，应当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

（一）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提供担保、关联交易、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提供财务资助、购买或者出售资产、对外投资等重大事件的实施情况；

（二）公司大额资金往来以及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资金往来情况。

审计委员会应当根据内部审计部门提交的内部审计报告及相关资料，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出具书面的评估意见，并向董事会报告。董事会或者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或者重大风险的，或者保荐人、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事务所指出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存在重大缺陷的，董事会应当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并予以披露。公司应当在公告中披露内部控制存在的重大缺陷或者重大风险、已经或者可能导致的后果，以及已采取或者拟采取的措施。

第九条 审计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公司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须由审计委员会形成审议意见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后，董事会方可审议相关议案。审计委员会应配合监事会监事的审计工作。

他事项。

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就其认为必须采取的措施或改善的事项向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一董事会报告，并提出建议审议：一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三）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五）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

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应当听取一次内部审计部门的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内部审计计划的执行情况以及内部审计工作中发现的问题，并至少每年审阅一次内部审计部门出具的内部审计报告。内部审计部门在审查过程中如发现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或者重大风险，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或者审计委员会报告。

审计委员会应当督导内部审计部门至少每半年对下列事项进行一次检查，出具检查报告并提交审计委员会。检查发现公司存在违法违规、运作不规范等情形的，应当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

（一）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提供担保、关联交易、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提供财务资助、购买或者出售资产、对外投资等重大事件的实施情况；

（二）公司大额资金往来以及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资金往来情况。

审计委员会应当根据内部审计部门提交的内部审计报告及相关资料，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出具书面的评估意见，并向董事会报告。董事会或者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或者重大风险

	<p>的,或者保荐人、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事务所指出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存在重大缺陷的,董事会应当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并予以披露。公司应当在公告中披露内部控制存在的重大缺陷或者重大风险、已经或者可能导致的后果,以及已采取或者拟采取的措施。</p> <p>第九条 审计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公司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须由审计委员会形成审议意见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后,董事会方可审议相关议案。审计委员会应配合监事会监事的审计工作。</p> <p><u>审计委员会年度履职情况应当在公司年度报告中披露,主要包括审计委员会履行职责的具体情况和审计委员会会议的召开情况。</u></p>
<p>第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每年至少召开二次会议,属正式会议的,于会议召开前十天通知全体委员,属临时会议的于召开前三天通知全体委员。会议由召集人主持,召集人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另一名委员(独立董事)主持。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方式进行。</p> <p>.....</p> <p>公司董事会、委员会主任或二名以上(含二名)委员联名可要求召开委员会临时会议。</p>	<p>第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每年<u>每季度</u>至少召开二<u>一</u>次会议,<u>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u>属正式会议的,于会议召开前十天通知全体委员,属临时会议的于召开前三天通知全体委员。会议由召集人主持,召集人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另一名委员(独立董事)主持。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方式进行。</p> <p>.....</p> <p>公司董事会、委员会主任<u>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u>或二名<u>及</u>以上(含二名)委员<u>提议</u>联名可要求召开委员会临时会议。</p>

除上述修订条款外,《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其他条款保持不变。

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二日